

证书号第3901610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在沼泽湿地恢复中选择自然恢复或人工恢复的判定方法

发明人：王国栋；姜明；吕宪国；王铭；武海涛

专利号：ZL 2017 1 1230044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7年11月29日

专利权人：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

地址：130102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4888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年07月2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8112425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3901610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

发明人：

王国栋；姜明；吕宪国；王铭；武海涛